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2082号 王辉（曾用名：王护谊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宋少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陕0118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